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消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規範本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本府前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本辦法訂定發布後，外界提出連線應採用封閉型 VPN 專線網路傳輸，以提升連線妥善率，及應強化管理權人傳送不實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時之相應處置規定等修法建議。經考量相關建議具提升網路連線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等效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為提升連線傳輸穩定度及妥善率，修正第二款連線之定義。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第一項第八款，明定管理權人於申請連線許可時，應檢附專線網路提供者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其餘款次遞移。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連線定義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以下項次遞移。
 - (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之行為態樣具體明確為妨礙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傳送，或確認結果之傳送有虛偽不實情事。並考量其與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均屬違規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立即處分以排除違法狀態，爰刪除本條序文限期改善之相關規定，俾消防局得逕予撤

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至修正條文第三款規定則仍維持應先通知限期改善之機制。另新增第二項明定經消防局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者，管理權人應委託或重行委託廠商辦理連線許可。

(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配合本次修正條文須有合理作業之緩衝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一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九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p> <p>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API）格式，採<u>封閉式 VPN</u>專線網路與</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p> <p>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API）格式，採專線網路或網際（廣域）</p>	<p>一、按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市下列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場所。二、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復按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市下列場所……：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p>

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二、現行應辦理連線之場所即為前開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式娛樂場所，查是類場所之共通特性為：營業性質、供不特定人聚集、屬封閉式且燈光昏暗，消費者通常亦不熟悉該等場所之逃生動線，致災害發生時不易逃生，故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之正確傳送至為重要。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要求是類場所採取封閉型VPN專線網路連線，以提升連線傳輸穩定度及妥善率，雖可能導致是類場

		<p>所之連線建置及執行成本提高，仍具有必要性，且衡酌所涉重大公共利益，亦符比例原則。至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因現時尚無公告執行對象，故未納入評估範圍，嗣後消防局欲依該款公告指定時，亦應妥為評估，以兼顧場所管理權人之權益，併予指明。</p> <p>三、綜上，爰修正第二款連線之定義，明定場所管理權人須採封閉型VPN專線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p>
<p>第六條 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為防堵不肖業者轉包電信業務致無法維護場所封閉型VPN專線網路品質，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明定管理權人於申請連線許可時，應檢附提供專線網</p>

- 三、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
- 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
- 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
- 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
- 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
- 八、專線網路提供者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
- 九、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管理權人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二七〇〇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定書面委託契約，於申請連

- 三、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
- 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
- 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
- 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
- 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
- 八、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前項連線，管理權人得優先選用專線網路，以提升連線穩定。

管理權人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二七〇〇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

- 路業者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以下款次遞移。
- 二、配合第三條第二款連線定義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下項次遞移。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線許可時，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委託契約副本。
- 二、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確保火警受信總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
- 五、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
- 六、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之申請文件於消防局許可連線後有異動者，管理權人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但委託廠商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

定書面委託契約，於申請連線許可時，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委託契約副本。
- 二、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確保火警受信總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
- 五、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
- 六、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之申請文件於消防局許可連線後有異動者，管理權人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

<p>申請連線許可。</p>	<p>查。但委託廠商變更者，應依<u>第一項及前項規定</u>重新申請連線許可。</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u>妨礙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傳送，或確認結果之傳送有虛偽不實情事。</u></p> <p>三、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u>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u>經消防局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者，管理權人應委託或重行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連線許可。</u></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u>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u>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u></p> <p>三、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之行為態樣明定為妨礙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傳送，或確認結果之傳送有虛偽不實情事。並考量其與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屬違規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立即處分以排除違法狀態，爰刪除本條序文限期改善相關規定，俾消防局得逕予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修正條文第三款針對違反第九條所定確認或通知義務，及違反第十一條所定協力義務者，仍維持應先通知限期改善之機制。</p> <p>二、考量管理權人妨礙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傳送，或確認訊號之傳送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顯已</p>

		<p>不適合續由管理權人本人管理其連線狀況，如屬委託廠商所致者，亦應檢討其辦理連線業務之妥適性，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經消防局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者，應委託或重行委託廠商協助辦理連線許可及相關業務。</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訂定發布時，係明定自特定日（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茲因本次修正條文須有合理作業之緩衝期間，而有另行訂定施行日之必要，爰依法制作業體例，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